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按供水量徵費，
逐步落實港人港水

背景：

東江水供水協議將於 2017 年年底屆滿，香港政府即將與廣東商討新的供水協議，現時東江水供水協議採用「統包總額」的收費模式，香港需每年支付固定水價，以得到每年上限為八億二千萬立方米的東江水。然而，過去十年，供港東江水的實際供水量均低於上限，令政府因「統包總額」累計多付四十五億元公帑。

「統包總額」協議令香港失去了購水量的主導權，即使香港的水塘存水量有所上升，政府亦不能按需要減少購水量及降低購水價格，但政府一直以應付「百年一遇的水荒」為由，堅持「統包總額」方案。然而，東江水在過去十年間加價九成，而 2013 年香港更曾因水塘收集的雨水滿溢，而要將超過四千萬立方米的食水排出大海，價值相當於二億四千六百萬港元，無疑令市民蒙受多重損失。

目前同是購買東江水的深圳和東莞皆是採用「按量付費」模式，成本均較香港便宜，故此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在新一輪的供水協議談判中，爭取以「按供水量付費」模式取代「統包總額」。長遠而言，香港亦要減少倚賴單一供水來源和開發新水源，例如加強海水化淡廠生產規模，以擺脫依賴昂貴東江水局面，提高政府購買東江水的議價能力，使港人港水成為未來香港水資源政策的主要方向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政府將東江水供水協議修訂為按供水量徵費，
逐步落實港人港水」



動議人： 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 呂文光

梁里

鍾錦麟

黎銘澤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